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依據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採購及財物變賣作業要點規定與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
- 二、採購標的名稱：「網域帳號暨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導入零信任架構身分鑑別機制」採購案。
-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450萬元整(含稅)為上限之財物採購；本採購案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及場所等規定，詳如本案需求規格書(以下簡稱需求規格書)。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
- 六、本採購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以最低標決標。
- 七、本採購訂有底價。
- 八、本採購未保留增購權利。
-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本採購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本案採購標的不得為大陸廠牌，亦不允許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
- 十一、領標：
 - (一)領取招標文件時間及地點：自113年6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6月24日下午5時止，每日上班時間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除外)至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2樓管理處文書庶務科，不具名領取。
 - (二)領取招標文件：1. 投標須知、2. 契約書草約及附件、3. 需求規格書、4. 證件封、5. 資格審查表、6. 規格審查表、7. 不參加圍標切結書、8. 非陸資服務事業切結書、9.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10. 投標廠商聲明書、11. 標單封、12. 採購標單、13. 標單(單價分析表)。
- 十二、本案如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如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本所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 十三、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所補足。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需求相關內容請洽資訊處資訊安控科鄭先生(分機251)，其他疑問請洽管理處文書庶務科王先生(分機157)。
本所以書面答復前項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本所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

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替之。

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查詢服務之公司登記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所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 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信用證明：本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6個月以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十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

原則。本所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

第參節、投標

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八、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所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

十九、廠商投標文件應採人工投標，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標文字應使用正體中文，以鋼筆或原子筆於「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填列金額(報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為大寫)並分別於「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單封內，其餘文件(含答標書或原廠開立之規格證明書)裝入證件封內，分別予以密封後再合併裝入大封套內。所有內外封(套)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並於113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送達台北市南海路3號2樓管理處文書庶務科，逾時送達者不予接受。

(二)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比價。

(三)投標廠商檢附供本所查驗之答標書或原廠開立之規格證明書，其內容須自行製作。

(四)價格文件(「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採購標單及標單填列金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裝入標單封內密封。

2. 標單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五)投標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二十、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一、經寄(送)達本所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本所得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不允許廠商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另依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本所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與標價無關之部分，本所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十二、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則順延1日。

二十三、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所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所有所主張。
- (二)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肆節、押標金

二十四、押標金：

- (一)本案之押標金為新臺幣22萬5,000元整，若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截止投標日前至本所出納繳交，並取得收據證明；採現金以外方式繳納者請連同投標文件逕置入證件封內一併密封遞送。
- (二)前項押標金，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前項押標金如係票據，請填寫本所抬頭（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並劃平行線，發票人得加註禁止背書轉讓。
- (四)前項押標金如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

二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發還已繳押標金：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
- (三)本所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二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七、未得標廠商於開標結束後，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授權證明文件相符之廠商負責人或投標人印章（須有授權證明文件）領回。得標廠商簽約時押標金亦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八、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本所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比價或得標資格。

第伍節、開標及審標

二十九、本案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3年6月25日14時。

本案公開招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南海路3號2樓(第1會議室)。

開標日倘因颱風等災變停止辦公，原定日期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本所不另行通知。

(一)投標廠商屆時依本所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派員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章參加開標，人數不得超過2人（須有授權代理出席證明等文件），如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人員為負責人，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蓋章。

(二)投標廠商繳交之標函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封未密封者。

2. 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未依規定填寫完整或用印。

3. 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齊者、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4. 未用本所所發樣式之採購標單、標單（單價分析表）。

5. 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寫，變更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式樣，塗改原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6. 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本所不予開標，其標函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發回其押標金。

7. 採購標單及標單（單價分析表）所填寫之標價超過本案預算金額者視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第陸節、決標

三十、本採購訂有底價，以總價決標，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最低標價廠商得優先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不得逾3次。（投標廠商（人員）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減價權利）

三十一、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已進入底價且均得為決標對象，而比減價格次數已達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十二、前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投標廠商（人員）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減價權利）

- 三十三、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本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三十四、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含人員）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第柒節、履約保證金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價金總額之10%。
- (二)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
-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應於簽約日次日起算10日內繳交契約價金總額10%之履約保證金。

三十七、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採購法第30條規定之方式繳納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所得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本所不予受理且取消得標資格，並依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三十八、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得標廠商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所依約解除履約保證全部責任並無息退還。如得標廠商未能交貨、延遲交貨或其他違約情事，依約須繳交違約金或罰款時，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本所得不經法律程序立即自保證金或貨款內扣抵或沒收該項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三十九、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郵政匯票。
-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四)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五)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六)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3款至第6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所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所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第捌節、簽訂契約

- 四十、除經本所事前同意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依照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與本所簽訂契約。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與本所完成簽約(即得標廠商需於契約上用印完畢)，經通知限期完成仍未履行者，本所得撤銷其決標資格，且得追償損失，並不予發還其繳納之押標金。
- 四十一、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十二、契約價款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各單項價格視同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第玖節、其他

- 四十三、本案投標須知、需求規格書及答標書或原廠開立之規格證明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若內容有不明確者，以本所解釋為準。
- 四十四、有關本案投標須知、需求規格書、答標書或原廠開立之規格證明書、契約書及其附件等規定，如同一事項其有優於本所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拾節、保密條款

- 四十五、參加之投標廠商或於履約期間所知悉本案之經適當標明本所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露。如有洩密並經查證屬實者，應負賠償損失責任，其賠償金額以本案預算金額為限。惟與廠商業務相關之觀念、構想及專門知識不在此限。

(以下空白)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網域帳號暨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導入零信任架構身
分鑑別機制」採購案
需求規格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目次

壹、 專案名稱.....	1
貳、 專案緣由.....	1
參、 專案目標.....	1
肆、 專案範圍.....	2
伍、 專案需求.....	2
陸、 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7
柒、 專案管理需求.....	9
捌、 投標廠商資格.....	12
玖、 保固及維護.....	13

壹、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網域帳號暨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導入零信任架構身分鑑別機制」採購案(下稱本案)。

貳、專案緣由

隨著網路發展多元化，傳統的網路模型已出現了許多資安疑慮，為建造安全的網路環境並降低可能的威脅，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依據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規劃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簡稱 ZTA)，藉由發展主動式防禦技術，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

本所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為確保服務提供不中斷，避免系統遭人為破壞，進而影響民眾權益或財產損失，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規劃之 ZTA 架構，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三大機制，提升本所資訊安全防護及韌性。

參、專案目標

透過本案建置 ZTA 架構基礎設施，包括決策控制器、決策引擎、存取閘道及身分鑑別系統等功能，並將本所網域帳號及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導入 ZTA 身分鑑別機制，改以生物識別鑑別器(FIDO2 token 或手機 APP)進行無密碼搭配雙因子驗證方式登入，以強化身分鑑別及識別之安全性。

肆、專案範圍

本案導入範圍包含本所總所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身分認證系統(IDExpert)、網域服務(AD)伺服器納管之個人電腦，建置 ZTA 所需之存取閘道、身分鑑別、決策引擎等系統，與本所現行系統整合服務，提供無密碼驗證方式以取代現行登入程序。

伍、專案需求

一、現況說明

(一)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

本所 CyberArk 系統採 HA 機制維運，用以管理各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特權帳號及側錄監控作業，登入系統使用本所 AD 帳號密碼與 IDExpert OTP 雙因子驗證，使用者須先登錄行動裝置，透過 IDExpert APP 或 E-Mail 取得 OTP，輸入密碼或 OTP 錯誤次數達 3 次即鎖定帳號，待申請核可後始可解除鎖定。

(二)個人電腦 Windows 系統：

本所人員使用 AD 帳號密碼登入連接內部網路的個人電腦，未連接內部網路的個人電腦，則使用本機帳號登入，輸入密碼錯誤次數達 3 次即鎖定帳號 15 分鐘。

二、伺服器需求

本案應提供 ZTA 身分鑑別階段所需之硬體設備、作業系統及虛擬伺服器管理工具，需求規格如下：

(一)驗證伺服器 1 臺

1. 伺服器為 2U 機架式，須提供上機架的套件。
2. 中央處理器(CPU)須提供至少 2 顆(含)以上，規格為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3.2GHz 時脈、12MB 快取記憶體(含)以上。
3. 提供 128GB(含)以上 Registered ECC(Error Checking and Correction) DDR4 2933(含)以上之記憶體。
4. 硬碟(Hard Disk Drive)須提供 5 顆(含)以上、容量 600GB、轉速 10000rpm(含)以上的硬式磁碟機，並以磁碟陣列 RAID5 機制建置儲存空間。
5. 伺服器須提供 6 埠(含)以上 1Gb 乙太網路介面。
6. 提供 2 個(含)以上最大提供 750W(含)以上的電源供應器，並支援熱插拔功能。
7. 提供 DVD 光碟機 1 台。

(二)伺服器軟體 2 套

需提供微軟 2022 Server 16Core 標準版(含)以上作業系統，作為虛擬化伺服器建置及應用系統所需之軟體授權。

三、應用系統需求

應提供本所 ZTA 身分鑑別階段所需之資訊系統及功能服務，並整合本所現行 AD 網域服務伺服器、CyberArk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 IDExpert 身分認證系統，優化操作流程；且得標廠商導入之產品應通過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認證，並符合「政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

功能符合性驗證」及「政府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2 個月內交付該等驗證文件，並於本案辦理驗收時，提供該等認證或驗證文件以供查驗。

應用系統需求規格如下：

(一)決策控制器

1. 身分鑑別註冊

- (1) 需提供使用者於本系統進行身分識別(Identification)後，進行 FIDO2 註冊流程。
- (2) 需支援以單位 AD 帳號密碼進行身分識別。
- (3) 需支援使用以包含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已支援 FIDO2/WebAuthn 標準之瀏覽器，以 FIDO2 Token 進行註冊。
- (4) 需支援使用者以裝置上(Platform)、或跨平臺 (Cross-Platform) 的 FIDO2 認證器進行註冊。

2. 零信任網路鑑別

- (1) 需以註冊之 FIDO2 Token 進行身分鑑別。
- (2) 需可擴充支援透過鑑別聲明伺服器簽發鑑別聲明 (Access Token)後，連結到各個應用系統(RP)。

3. 本前端系統需以透過存取閘道，方能連結。

(二)決策引擎

1. 具備後台圖形化管理功能

- (1) 可註冊多個管理者帳號、鑑別器。

(2) 可設定應用系統連結之新增與刪除。

2. 需可擴充支援串接鑑別聲明系統，產生鑑別聲明回傳給決策控制器。
3. 需可擴充支援接收信任推斷系統傳送之訊息，註銷某鑑別聲明，並通知存取閘道。

(三)存取閘道

1. 需可擴充支援驗證使用者電腦傳遞之鑑別聲明。
2. 需可擴充支援能接收決策引擎之通知，即時禁止持某個鑑別聲明之通訊。
3. 需具備反向代理(Reverse-Proxy)之功能，能夠隱藏後端應用系統之真實網址，並提供使用者端隱藏之服務網址。
4. 需可支援網路設備或應用服務以 RADIUS 協定方式連線存取閘道。

(四)身分鑑別系統

提供本所 IDExpert 身分認證主機升級和授權擴充需求，新增功能如下：

1. 需提供 IDExpert 支援軟硬體載具種類：
 - (1) 智慧型手機 APP (IOS / ANDROID) FIDO 驗證能力。
 - (2) 硬體載具：FIDO 2 USB 型
2. 需提供 IDExpert 使用者註冊自助網頁，使用者可自行註冊載具，且登入時可設定多因子認證，包括密碼、AD 密碼、指紋、推播、OTP 及符合 FIDO2 規範之認證方式。

3. 需提供 IDEXpert APP 之 FIDO2 協定的行動裝置推播認證、QR Code 掃描認證及手機簡碼認證，手機 APP 上顯示的認證訊息包括應用系統名稱、登入帳號、登入時間及接收時間等，供使用者檢視登入系統的正確性。
4. 需提供 IDEXpert 應用系統 FIDO2 驗證登入包含 Windows / CyberArk
5. 需提供使用者登入個人電腦作業系統採 OTP、載具推播、QRCode 掃描及生物辨識等符合 FIDO2 規範及 ZTA 之無密碼驗證方式。
6. 需提供以本所既有 IDEXpert 雙因子身分認證系統擴充升級達成 FIDO2 驗證功能。

四、IDExpert 身分鑑別授權

提供 IDEXpert 身分鑑別授權 141U。

五、FIDO2 Token 指紋辨識安全金鑰

(一)提供 FIDO2 Token 50 支

(二)外接式硬體裝置，支援 USB 2.0 以上。

(三)支援 Windows 10、11、Server 2019 以上版本作業系統。

六、系統安裝建置服務

(一)指派具本案軟硬體安裝建置經驗之工程師進行作業。

(二)配合本案所需之設備安裝，提供硬體銜接、硬體安裝、電力配置、網路佈線、纜線佈設，並須提供設備、線路標示，以及機櫃空間規劃。

- (三)依據本所伺服器及個人電腦作業環境，整合新建置系統與AD伺服器、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及身分認證系統(IDExpert)之間連結設定及功能擴充，並簡化其操作及管理程序。

七、教育訓練需求

- (一)由得標廠商提供講師及教育訓練教材。
- (二)教育訓練地點於本所指定之場所辦理，得標廠商應予配合。
- (三)提供系統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1 梯次，每梯次 2 小時，教材內容至少應包含系統架構說明、功能說明、維運檢核說明，備份還原說明等管理作業。
- (四)提供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3 梯次，每梯次 1 小時，教材內容至少應含使用者註冊和登入等操作教學。

陸、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得標廠商履約須符合本所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依循本所資訊安全政策與「台灣票據交換所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及人員行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及國際標準「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2770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得標廠商並應配合本所對於得標廠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就涉及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提供之履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以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有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規定。

二、得標廠商因應資安注意事項應配合事項

- (一)得標廠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通過第三方驗證。
- (二)得標廠商應配置充足且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 (三)得標廠商辦理本專案契約時，非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如有複委託之情形，複委託之受託者應具備與得標廠商相同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得標廠商複委託之項目及受託者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本所得予審查；惟得標廠商對於該複委託受託者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
- (四)得標廠商之專案人員須簽訂保密同意書（格式由本所提供）；本專案執行人員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人選。
- (五)得標廠商執行本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所採行之補救措施。
- (六)得標廠商非經本所資訊單位或業務單位書面同意，不得攜出本所所屬文件或電子檔案。若發現未經申請而自本所攜出媒體時，本所得檢查該媒體之存放內容。
- (七)本專案契約履約完成、終止或解除時，得標廠商應返還、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或移交予本所。
- (八)本所得定期或於知悉得標廠商發生可能影響本專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本專案之執行情形。
- (九)配合本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履約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知悉後 1 小時內通知本所（或

接獲本所通知 1 小時內)，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所做後續處理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本專案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故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本採購標的不允許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品牌產品。

(十一)本專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得標廠商執行本專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十二)本專案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或本所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本所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本所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柒、專案管理需求

一、專案管理

(一)專案組織與人力

1.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 個月內，詳列專案人員名冊與

權責，並須具備本專案相關執行經驗，如零信任架構建置、管理或維護等經驗，專案成員若有異動時必須經本所同意。專案人員若有不適任者，經本所書面通知廠商，得標廠商應調派適當人員接替服務。

2. 得標廠商有義務提供充分人力完成本專案，如工作進度未達「專案時程規劃表」所列進度及工作內容時，本所得要求增加工作人員以完成本專案相關工作，得標廠商不得增加費用。

(二)專案會議

1.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次日起算 10 個日曆天內召開啟動會議，協商並確認專案執行工作之人力安排、作業規劃及雙方配合事項，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
2. 為落實專案的執行與推動，得標廠商應每月召開專案會議，報告專案執行進度及問題列管追蹤，其內容包含每月實際執行時程、執行狀態報告及工作檢討，若因特殊需求，本所得要求臨時召開。
3. 專案會議應準備簽到表，並於會議後 3 日內提供會議紀錄予本所。
4. 於專案執行期間，得標廠商專案負責人應於專案會議召開 2 日前，將會議簡報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送交會議參與人員，內容至少應包含：
 - (1) 會議追蹤及改善事項。
 - (2) 討論事項。

(3) 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及完成百分比。

(4) 本所須配合事項。

二、專案時程

(一)於簽約日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完成本專案之系統建置、測試及指定文件交付，專案時程規劃表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期程
召開啟動會議	1. 確認專案執行工作之人力安排、作業規劃及雙方配合事項， 2. 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	簽約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
環境建置	1. 電力施作及網路佈線 2. 系統安裝及設定	簽約日次日起 3 個月內
系統測試	1. 系統功能驗證 2. 備份還原演練驗證	簽約日次日起 4 個月內
教育訓練	1. 系統管理員管理功能操作教學 2. 一般使用者系統操作教學	簽約日次日起 6 個月內

三、交付文件時程與程序

得標廠商應依時程交付指定項目，文件應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交付前應先經本所確認內容無誤後始可製作正式文件，於驗收時應交付最新版本之文件(驗收時，電子檔應以光碟片燒錄後交付)：

交付項目	交付項目內容	交付時程
專案執行計畫書	專案目標及規劃之敘述、專案組織與職掌(含專案人員名冊與權責、規定之專業認證證	簽約日次日起 1 個月內

	明)、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含工具/軟體版本)、時程說明	
產品保證文件	1. 產品授權證明、保固證明 2. 「政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結果」報告 3. 「政府零信任架構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檢測結果」報告	簽約日次日起 2 個月內
系統管理手冊	1. 系統環境架構、產品功能及操作說明 2. 系統備份機制及還原程序說明	簽約日次日起 2 個月內
系統測試計畫書	測試項目、方法、程序、通過準則	簽約日次日起 3 個月內
專案測試報告	測試結果說明	簽約日次日起 4 個月內
教育訓練教材	系統管理及操作說明	簽約日次日起 6 個月內
完工報告書	專案文件交付項目及時程確認	簽約日次日起 6 個月內

捌、投標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應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投標時並須提出下列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本所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 一、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檢附設立及登記證明、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
- 二、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三、本專案履約時，相關人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

廠牌資通訊產品，且履約標的不允許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品牌產品。

- 四、投標廠商應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ISO 27001:2013之驗證，該驗證於本案履約期間應持續有效。

玖、保固及維護

- 一、得標廠商需提供自全案驗收合格日起算 1 年之保固服務，並應於保固期滿前，與本所簽訂保固期滿後至少 3 年之維護契約，3 年內其維護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應維護項目契約價(契約總價扣除建置費用) 10 % (得標廠商需自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不得調整維護費率)，維護標的範圍及維護水準均等同於保固期間水準。
- 二、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後，針對本履約標的每月至本所提供乙次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日誌檢視等保固服務並交付維護紀錄文件。
- 三、保固期間得標廠商須提供每星期 7 天，每日 24 小時之不另收費保固及服務。當有維護需求(包含系統軟、硬體發生故障、毀損、錯誤或其他無法正常運作之情況)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所通知時起算 2 小時內到場維護，通知時起算 4 小時內排除異狀，使系統及服務回復正常運作。
- 四、得標廠商應不另收費提供履約標的及設備之原廠授權軟體更新，以及不限次數之軟體諮詢、程式維護等服務；如非外在因素所引起之錯誤情形，應不另收費提供修復之服務。
- 五、得標廠商應提供每半年檢核系統軟體版本，協助軟體升級及更新

文件等服務，或依據 F-ISAC 或產品官網發佈之漏洞及更新建議，並配合本所之時程完成前述之漏洞修補與建議更新。

六、本專案履約標的所使用之設備因本所使用不當，或本所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而生之瑕疵，得標廠商仍應依本所之通知，於契約規定時效內予以修復或復原，費用由本所負責。

七、除前述所列之責任外，得標廠商之其餘保固期間責任，詳如本案採購契約書所載。